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

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现就2021年度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面试名单

见附件1。

二、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2021年3月5日下午5:00**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确认方式为电子邮件（扫描件或图片），发送地址：2459147327@qq.com。

1.确认参加面试者，请填写《确认参加面试声明》（样式：附件2），邮件名称和标题统一写成“×××确认参加面试声明”，确认者本人手写签名。确认参加面试者，应按有关要求参加面试。

2.确认放弃面试者，请填写《放弃面试资格声明》（样式：附件3），邮件名称和标题统一写成“×××放弃面试资格声明”，确认者本人手写签名。**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面试资格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视情节将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三、资格复审

（一）资格复审时间。

**2021年3月23日**下午分三个时间段进行现场资格复审。考生到达考点并经疫情防控检测后凭报到通知书前往资格复审室报到。

代码为400110135001至400110135007的职位在1:30至2:30进行；

代码为400110135008至400110135014的职位在2:30至3:30进行；

代码为400110135015至400110135020的职位在3:30至4:30进行。

（二）资格复审地点。

即面试地点（附后）。

（三）资格复审材料。

1.有效身份证（须与网上报名时使用的身份证一致）。

2.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

3.考试《报名登记表》（登录考录专题网站后下载打印，并粘贴1寸报名确认时上传的照片）。

4.考试《报名推荐表》，其中：报考限招应届毕业生职位的人员和2021年应届大学毕业生由其所毕业学校出具，2021年应届大学毕业生须在《报名推荐表》上注明所学主修（辅修）专业名称和即将获得的主修（辅修）专业的学历、学位；现为社会在职人员由其所在单位党组织出具；现为待业人员由其所毕业学校或曾经工作过的单位党组织出具。《报名推荐表》均须由有关部门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相应公章。

5.本（专）科、研究生等各学习阶段（含辅修）的学历、学位证书。

6.留学回国人员要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

7.职位要求“基层工作最低年限为二年”的，考生要提供各工作阶段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书，或劳动协议书，或单位缴纳社保资料（注明工作时间）。自主创业人员要提供营业执照。灵活就业人员要提供有关部门的审批确认材料。

8.职位要求“大学生村官”的，考生要提供由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材料复印件（如村官服务期考核材料，须复印人签名后注明日期并加盖公章）。

9.职位要求“中共党员”的，考生要提供《入党志愿书》复印件（须复印人签名后注明日期并加盖公章）。

10.考试报名或面试前咨询时，招录机关答复考生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上述材料：（1）《报名登记表》、《报名推荐表》均须原件1份（由招录机关留存）。（2）除第8条、第9条事项外，其他材料均须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经比对后，原件退还考生本人，复印件由招录机关留存）。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

四、面试安排

（一）面试时间。

面试于**2021年3月24日**进行。考生于面试当天上午7:15前到达考点，经疫情防控检测后凭面试报到通知书前往候考室报到。**截止面试当天上午8:30没有到达考点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

（二）面试（资格复审）地点。

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办公区域。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283号10号楼（后附乘车路线）。

五、体检和考察

（一）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计算：综合成绩=（笔试总成绩÷2）×50% + 面试成绩×50%。

（二）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

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3:1及以上的，面试后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比例低于3:1的，考生的面试成绩要达到70分的面试合格分数线，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

（三）体检。

体检于3月25日进行，体检费用由体检考生个人承担。3月24日夜间24:00前将通过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政务公开网站（网址：<http://jszd.stats.gov.cn/）主页公告栏目公布体检人员名单>。

（四）考察。

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严格审核人事档案、同本人面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等方法进行。

六、注意事项

（一）参加面试的考生要仔细阅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附件4），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要求。

（二）面试报到时，考生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面试查验身份用）。

（三）乘车路线：从南京地铁1号线“鼓楼站”出站，换乘16、31、34或100路公共汽车往三牌楼方向到“三牌楼”站下车，凯里亚德酒店北侧巷子前行约200米。

（四）考点附近有凯里亚德酒店和南京饭店，可参考入住。

（五） 考生不要相互交流与考试有关的信息，以免将来引起纠纷和诉讼。

（六）面试工作安排如有调整，另行通知，请考生密切关注国家公务员局和国家统计局网站并保持电话畅通。

联系电话：025－83580374、83580373。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1.面试名单

2.确认参加面试声明（样式）

3.放弃面试资格声明（样式）

4.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

2021年2月5日

附件1

面试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位名称及代码 | 进入面试最低分数 | 姓名 | 准考证号 | 面试时间 | 备注 |
| 徐州调查队办公室一级科员 （400110135001） | 119.70 | 王一航 | 135215010603212 | 3月24日 |  |
| 白金梅 | 135233020604026 |  |
| 向琪 | 135242011401002 |  |
| 常州调查队办公室一级科员 （400110135002） | 126.10 | 周晨 | 135232030602221 | 3月24日 |  |
| 李亚楠 | 135237090504014 |  |
| 李硕 | 135241011101926 |  |
| 常州调查队业务处一级科员 （400110135003） | 128.30 | 陈斯瑶 | 135232010807820 | 3月24日 |  |
| 贾禄平 | 135233030300304 |  |
| 丁勇 | 135234011600107 |  |
| 南通调查队业务处一级科员 （400110135004） | 128.00 | 石妍 | 135232010912327 | 3月24日 |  |
| 葛明玥 | 135232020401809 |  |
| 王洁 | 135237080202103 |  |
| 镇江调查队业务处一级科员（1） （400110135005） | 136.10 | 朱梦鸽 | 135232010808111 | 3月24日 |  |
| 刘孟佳 | 135232030301623 |  |
| 张莎娜 | 135232100307607 |  |
| 镇江调查队业务处一级科员（2） （400110135006） | 133.00 | 马贺龙 | 135232010815823 | 3月24日 |  |
| 王阳 | 135232011107002 |  |
| 刘慧敏 | 135232090203617 |  |
| 江阴调查队一级科员 （400110135007） | 126.70 | 胡莘琪 | 135223010400928 | 3月24日 |  |
| 陈蒋睿 | 135232011501722 |  |
| 王君 | 135237030800111 |  |
| 宜兴调查队一级科员 （400110135008） | 115.60 | 李元哲 | 135232010818217 | 3月24日 |  |
| 薛宁 | 135232011704804 |  |
| 肖青森 | 135241021703216 |  |
| 谢静泊 | 135264012902919 |  |
| 睢宁调查队一级科员 （400110135009） | 121.70 | 陶宗雨 | 135214010903511 | 3月24日 |  |
| 王禹 | 135232010803629 |  |
| 常海宁 | 135232030701426 |  |
| 溧阳调查队一级科员 （400110135010） | 111.40 | 陈秋源 | 135232010812625 | 3月24日 |  |
| 曹伊磊 | 135232021100101 |  |
| 夏梦 | 135234011104116 |  |
| 昆山调查队一级科员 （400110135011） | 121.30 | 张怡 | 135232021102122 | 3月24日 |  |
| 李琪 | 135241022200702 |  |
| 江彩霞 | 135243012206208 |  |
| 淮阴调查队一级科员 （400110135012） | 109.30 | 曲丛媛 | 135221014002122 | 3月24日 |  |
| 贺国华 | 135223010507612 |  |
| 冯星宇 | 135232030502224 |  |
| 涟水调查队一级科员 （400110135013） | 117.10 | 曾郅超 | 135232011702915 | 3月24日 |  |
| 刘效玮 | 135232011707929 |  |
| 王磊 | 135232030403623 |  |
| 盱眙调查队一级科员（1） （400110135014） | 112.30 | 刘顺祎 | 135221013201501 | 3月24日 |  |
| 顾浩 | 135232011402114 |  |
| 徐杨 | 135232090203508 |  |
| 盱眙调查队一级科员（2） （400110135015） | 91.50 | 茅胜娣 | 135232010812510 | 3月24日 |  |
| 邵伟宇 | 135232090104924 |  |
| 曾强银 | 135232100310523 |  |
| 大丰调查队一级科员 （400110135016） | 126.50 | 崔俊驰 | 135232010816420 | 3月24日 |  |
| 储开锋 | 135232011502923 |  |
| 马天成 | 135232011806609 |  |
| 东台调查队一级科员 （400110135017） | 109.90 | 朱旭 | 135232010813217 | 3月24日 |  |
| 赵鹏 | 135232011000123 |  |
| 张丹 | 135232090202419 |  |
| 靖江调查队一级科员 （400110135018） | 122.10 | 刘天泽 | 135232011902226 | 3月24日 |  |
| 张馨丹 | 135232100307504 |  |
| 韩伟 | 135235101701815 |  |
| 沭阳调查队一级科员（1） （400110135019） | 113.40 | 胡瑞 | 135232010809228 | 3月24日 |  |
| 张松岩 | 135232010812910 |  |
| 陈希 | 135232030602628 |  |
| 沭阳调查队一级科员（2） （400110135020） | 102.20 | 马雷 | 129232030700422 | 3月24日 | 调剂 |
| 周正苏 | 135232030700320 |  |
| 刘芙蓉 | 135250012302717 |  |

附件2

XXX确认参加面试声明

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

本人×××，性别××，身份证号：××××××，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报考××职位（职位代码×××），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

我已认真查看《面试公告》，知晓资格复审时间是 月 日下午、面试时间是 月 日、面试地点是 ，能够按规定要求参加面试。

姓名（考生本人手写签名）：

2021年 月 日

附件3

XXX[放弃面试资格声明](http://bm.scs.gov.cn/2015/UserControl/Department/html/附件二：全国人大机关放弃声明.doc)

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

本人×××，性别××，身份证号：××××××，报考××职位（职位代码×××），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面试，特此声明。

联系电话（手机号）：

姓名（考生本人手写签名）：

2021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4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确保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现将备考及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入围面试的考生知悉、理解、配合和支持。

一、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时刻关注本人“苏康码”状况,每日进行健康申报更新直至考试当天。考试前14天原则上不离开居住地，不从中高风险地区、国（境）外网购、海淘物品，不前往人员密集社交场所活动，非必要尽量减少外出。

二、面试（含资格复审）当天到达考点时，考生需提供本人的“苏康码”、“行程码”及72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服从考试现场防疫管理,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除身份核验和答题环节外应全程佩戴。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不能参加面试（含资格复审），面试时间另行安排。

（一）不能现场出示“苏康码”绿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

（二）28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14天集中医学隔离和解除隔离后居家观察14天）的人员。

（三）入境隔离未满28天（14天集中医学隔离和解除隔离后健康管理14天）的人员。

（四）考试前14日与正在接受医学观察的人员共同居住、生

活等密切接触的人员。

（五）体温超过37.3℃或经现场卫生防疫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人员。

四、考试前7天内有发热、咳嗽、乏力、腹泻等症状的人员，应及时去医院就诊，面试（含资格复审）当天除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还须提供医院就诊记录和排除新冠肺炎的诊断证明。

五、候考过程中,考生出现发热或干咳等可疑症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告,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排查流行病学史。

六、考生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处理。

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江苏省南京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将另行告知。